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24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切实做好我市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意义十分重大。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做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

目前，全市各类企业已全面复工复产，各种重大项目陆续上马开工，人流物流车流保持高位运行，加之春季昼夜温差大，浓

雾、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有发生，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大。对此，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左旗“2.22”露天煤矿坍塌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深入一线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安〔2022〕16号）等文件要求，自2月25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组织督查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问题、重点企业、关键时段，采取“四不两直”和联合执法、暗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并安排专家全程参与开展督查检查，全面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薄弱地区、企业和场所，要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各级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细落实。

（一）交通运输方面。要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重点环节，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违法超限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和现场安

全检查；加强农村道路、高架环线的交通安全治理，加快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二）危险化学品方面。要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和全生命周期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督促企业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排查整治未落实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

（三）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检查各类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以及发生过高坠等安全事故的建筑企业，督促企业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危险源督导检查，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抓好防物体打击、防高处坠落、防器械倒塌伤人等事故；要注意在极端天气下督促企业必须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严禁从事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要督促企业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作业和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切实排查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问题隐患。

（四）消防方面。要聚焦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隐患，加强商铺门面、厂房仓库、餐饮场所以及废品回收场所等消

防整治；要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文博建筑、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共娱乐、地铁、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储物流、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加大对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前期排查发现具有重大火灾风险的经营性自建房、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区域的整改力度。

（五）城镇燃气方面。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城镇燃气管道气企业、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企业、LNG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排查燃气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失修失管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倒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行为；加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隐患治理。

（六）工贸领域方面。要深化钢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安全隐患整治，开展高压氧气瓶、违法黑加油站等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钢铁企业“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六条”、铝加工（深井铸造）“七条”、有限空间“四条”等 25 项重点执法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七）城市运行和新业态方面。要加强城市运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电力、通信、供排水管网、地铁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推进 400 公里

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抓好密室逃脱、室内冰雪活动、“剧本杀”等新业态新场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此外，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旅游、医院、学校、渔业船舶、轨道交通、危险废物处置、油气长输管线、商贸成品油、自贸区和海关、地质灾害、军工、垃圾场（受纳场）、人防工程、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以及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供水、通信、农机、防汛、排涝排渍等方面也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制定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压实责任，市安委办分区开展督查督办

市安委办成立 10 个督查组，自 2 月 25 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赴全市 15 个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查的情况将作为 202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之一。对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将提请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敷衍了事、推诿塞责，走形式、走过场的区和部门（单位），将一律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或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细致、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或影响事故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强化要求，全面落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措施

（一）每日视频调度。自2月25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市安委办每日17时至18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视频调度各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使用全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由市安委办主任（副主任）主持（市安委会领导视情主持），各区依次报告本辖区当日安全生产形势和事故情况，无事报平安。同时，市安委办还将根据事故情况和领导要求等适情进行专题视频调度（提前半天告知各区和相关部门）。

（二）强化执法处罚。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加大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执法处罚力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应急预案和演练，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前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有效处置。要加大交通、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识险避险能力。要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会商研判，滚动发布预警信息，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强化信息报送。自2月25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实行工作信息每日报送机制，各区以及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国动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每日报送工作情况，市安委办负责汇总统计，并适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并进行全市通报。

联系人：熊雄、汪佳松

电话：82898326

邮箱：whaj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